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 獻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7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方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紫色手機壹支（含SIM卡貳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被告方獻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且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方獻於民國112年5、6月間，與年籍不詳「蘇詠崎」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基於三人以上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5月間某時，以LINE通訊軟體與張宇安聯繫，向張宇安佯稱可參與「尊鑫虛擬資產」投資虛擬貨幣賺錢，可聯繫LINE暱稱「Vantage開戶-林經理」、「張凱倫」、「郭逸榆」、「黃國豐」等人，以面交金錢方式投資虛擬貨幣云云，使張宇安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16日上午10時57分許，依「尊鑫虛擬資產」指示，在

彰化縣○○市○○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員林新員山店，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前往收款之方獻。嗣張宇安於112年6月28日查悉受騙後即至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報案，使用LINE帳號「尊鑫虛擬資產」之詐欺集團成員未發現此情，再聯繫張宇安要求面交現金，後於同年6月29日上午10時56分許，方獻即依「蘇詠崎」指示前往上開全家便利超商，向張宇安收取現金100萬元，隨即為埋伏員當場逮捕查獲，當場查扣現金100萬元（已發還張宇安）、現金9,841元、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IPHONE紫色手機1支（含SIM卡2張）、IPHONE黑色手機1支（含SIM卡1張）。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一)被告方獻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偵卷第21-28、111-115頁；聲羈卷第15-19頁；本院卷第43-49、53-61頁)。

(二)告訴人張宇安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41-46、47-50頁)。

(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12年6月16日全家便利商店新員山店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112年6月29日全家便利商店新員山店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查獲現場照片2張、被告手機畫面翻拍照片8張、扣押物品照片8張、贓物認領保管單、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2478號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保字第1335號扣押物品清單、112年度保字第1623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偵卷第33-38、51-53、61-63、64-65、66、67-70、71-74、83、85、137-140、155、165頁)。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蘇詠崎」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以一行爲，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2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謀取所需，無視於政
05 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之決心，率爾參與詐欺犯罪集團，
06 不僅使詐欺等財產犯罪於社會上充斥橫行，且使本案告訴人
07 蒙受財產損失，所為實應嚴懲；惟考量被告於詐騙集團中尚
08 非主導犯罪之最核心角色，犯後雖坦承犯行，惟未能賠償告
09 訴人之損害，另衡以被告於審理時自述高職畢業、入監前曾
10 在飲料店及工廠工作、未婚、與父親同住、但不需要扶養父
11 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五、沒收：

13 扣案之IPHONE紫色手機1支（含SIM卡2張），為被告所有，
14 且供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
15 卷第5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
16 餘扣案物，或與本案犯行無關，或非被告所有，均不予宣告
17 沒收，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陳亭竹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